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626號

原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住○○市○○區○○路0段000號0樓

被告 黃驛評即黃宜平

黃芳畧

黃正民

黃東平

黃正富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文傑律師

李家豪律師

江明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3項定有明文。次按撤銷之訴，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在內，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再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

01 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
02 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
03 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
04 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
05 計算（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債
06 權人提起撤銷債務人與其餘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不動產之分
07 割繼承登記行為，並請求登記名義人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之訴時，
08 因其目的均在回復債務人對遺產所得享有之權利即應按遺產之價
09 額，依債務人應繼分比例計算，而非依遺產之價額計算，如債
10 務人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
11 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
12 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研討結果意旨參
13 照）。經查，原告起訴請求：(一)被告就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
14 （下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11年6月16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
15 債權行為及於111年6月21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
16 應予以撤銷。(二)被告黃芳畧應將系爭不動產，經新北市汐止地政
17 事務所以111年汐地字第076450號收件，於111年6月21日以分割
18 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辦理回復所有權登記
19 為被告等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三)被告黃芳畧應將附表二所示3
20 筆定期存款及1筆存簿儲金，金額新臺幣（下同）150萬6,795
21 元，返還全體共同共有。原告上開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
22 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均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而為請
23 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依上開規定，應以原告主張之
24 債權額與被告黃驛評即黃宜平於系爭遺產應繼分之價額較低者定
25 之。次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黃驛評即黃宜平積欠債務之執行名
26 義為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98531號債權憑證，其執行債權額計算
27 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3年7月15日止，共計如附表一所示新臺幣
28 （下同）59萬1032元。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依實價登錄鄰近資料，
29 每平方公尺單價20萬6,505元(湖司簡調卷第98頁)，系爭不動產
30 面積為86.6平方公尺，計算價額為1,788萬3,333元(206,505×86.
31 6=17,883,333)，而以被告黃驛評即黃宜平應繼分比例為5分

01 之1計算，其就附表二所示遺產之應繼分價額應為387萬8,026元
02 (17,883,333+1,506,795) ÷5=3,878,026，元以下四捨五
03 入)，其價額高於原告所主張之債權額59萬1,032元。是本件訴
04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9萬1,032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500元。
05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06 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絲鈺雲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13 書記官 邱勃英

14 附表一：

15

編 號	金 額 (新 臺 幣)	期 間	年 息	總 計 (元 以 下 四 捨 五 入)
1	230,915元 (請求金額)	-	-	230,915元
2	本 金 78,363 元之利息	99年12月17日至 110年7月19日	20%	165,958元
3	本 金 78,363 元之利息	110年7月20日起 113年7月15日	16%	37,477元
4	本 金 60,354 元之利息	99年12月17日至 110年7月19日	20%	127,818元
5	本 金 60,354 元之利息	110年7月20日至 113年7月15日	16%	28,864元
總計				591,032元

01 附表二：

02

類別	標的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權利範圍：10000分之105 (2)面積：1864.17平方公尺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 (1)權利範圍：10000分之105 (2)面積：1.54平方公尺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權利範圍：10000分之270 (2)面積：352.28平方公尺
建物	新北市○○區○○段○○0000○號 (1)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0弄00號。 (2)權利範圍：全部。 (3)總面積：86.6平方公尺（層次面積77.38平方公尺＋附屬建物面積9.22平方公尺＝86.6平方公尺）。
共有部分	新北市○○區○○段○○0000○號 (1)權利範圍：75分之1 (2)面積：446.7平方公尺
存款	中華郵政定期儲金存單、存簿000000000000000- 共150萬6,795元